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512號

原　　告　紀玉英
被　　告　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寬
被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訴訟代理人　黃家洋
被　　告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未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之聲明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雖於109年4月14日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然仍逾期逾期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訴仍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